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友會」，(英文定名“Hong Kong & Kowloon Chiu Chow Public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用名詞，其釋義如下。

「本會」，是指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友會。

「會員」，是指本會之會員。

「書面通知」，是指該通知是以郵遞，專遞，電郵，傳真或其他以文字傳達之方法傳遞，包括將來發明之通訊形式。

(二) 人數為無限額者。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之註冊地址為：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友會，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150 號。(以下簡稱母校)轉交。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秉承校訓「崇德廣業」之精神，致力於母校之發展和社會之服務，以及聯絡會員感情，舉辦會員康樂活動，例如聯歡會、旅行等。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分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職員

本會職員為幹事會幹事。

第七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

本會設基本會員，永久會員。

第九條 資格

- (一) 基本會員：凡曾肄業或畢業於母校之學生，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 永久會員：凡一次過繳交會費八十元者，均可成為永久會員。

第十條 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 基本會員：
 1. 享有選舉、被選、提名、創制、複決、罷免六權。
 2. 享有本章程第四條宗旨內規定一切舉辦事項。
- (二) 永久會員：享有一切基本會員之權利。

第十一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後：

- (一) 基本會員：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依期繳納會費。
 3. 接受本會任職。
- (二) 永久會員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接受本會任職。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主席

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召開大會時，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之；會長及副會長均缺席時，由在場之幹事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秘書

會員大會秘書由當屆幹事秘書出任。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

本會每兩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出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如在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出席人數，會員大會須改期舉行。會長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該次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天出席人數即合法人數。

第十六條 臨時會員大會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之書面請求時，幹事會須於三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時間、地點，亦由幹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開會通告

會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列明日期、地點、時間，以書面通告全體基本及永久會員。臨時會員大會則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通告。倘遇有部份會員遺漏，或郵遞不到，該會議亦不得認為無效。

第十八條 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會員之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方作通過。如贊成與反對者之數目相等時，則會員大會主席可加投一票以表決之。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九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第二十條 幹事資格及任期

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組織

幹事會包括會長、副會長、財政、秘書及最少三位幹事，全部均為義務。

第二十二條 權責

- 甲、(一) 執行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二) 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預算案、會務報告及決算案。
(三) 可擬定行政細則。
(四)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幹事會事宜。
- 乙、(五) 會長：計劃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對內對外行政事宜。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六) 副會長：襄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七) 秘書：辦理本會一切檔案、文職及會議紀錄事宜。
(八) 財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開支，每年編造年結送交幹事會。會款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會長或副會長及財政或秘書聯署方為有效。
(九) 其他幹事：協助辦理及促進會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會議

- (一) 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二)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議

- (一) 經二分之一幹事聯署請求時，會長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如會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定人數

- (一) 幹事會以四位或以上幹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二)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兩星期內重行召開。

第二十六條 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之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作通過。

第二十七條 遺缺

- (一) 幹事會會長有遺缺，由副會長遞補之。
(二) 幹事會副會長有遺缺時，得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之。
(三) 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得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之。

第二十九條 交代

幹事會須於每屆任期結束時正式交代翌屆幹事會。

第五章 選舉

第三十條 幹事會選舉法

- (一) 幹事會幹事之選舉，應於當屆幹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由當屆幹事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事宜。
- (二) 任何幹事會候選人必須有一提名者及一名附和者始能參與競選幹事。各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指定日期內將提名人和附和者姓名交給選舉委員會。
- (三) 選舉人接到候選人名單票後，應依照名單中所定選舉細則，所定選舉名額，將候選人圈選。
- (四) 開票日期，由選舉委員會定在會員大會中舉行。
- (五) 新任幹事以互選確定其職位。
- (六) 獲選之候選人組成新幹事會後，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即告完竣。

第六章 財政

第三十一條 基金及會費用途

- (一) 基金及會費之用途只限於支付予本會之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之活動。
- (二) 本會每年所舉辦一切活動之結餘，均撥入本會基金內。
- (三) 凡基金之運用，須經幹事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通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會費

- (一) 凡屬本會永久會員，都得繳交會費。本會會費之徵收，以一次性徵收。
- (二) 各種會員之會費數額可在幹事會上經三分之二出席幹事所同意後更改。

現行各種會員所繳納之會費如下：

- (一) 基本會員：凡曾肄業或畢業於母校之學生，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 永久會員：凡一次過繳交會費八十元者，均可成為永久會員。

第七章 懲治

第三十三條 罷免

- (一) 幹事會會員有失職，或觸犯本港刑事法經判罪後，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四條 開除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幹事會通過，開除會籍方為有效。

- (一) 有妨礙會務進行，或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傷害本會名譽及權益者。
- (二) 不服從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議決案，及違反本會章程者。

第三十五條 暫停會籍

- (一) 本會基本或永久會員，若連續兩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在未有
任何書面解釋的情況下，該基本或永久會員之會籍將會自動暫停，在會籍
暫停期間，該基本或永久會員無權享有本章程第十條內選舉，被選，創制，
提名，複決，罷免六權。就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上之法定人數，已暫
停會籍者將在全體會員人數中減除。
- (二) 暫停會籍者可向幹事會書面要求恢復會籍，幹事會可召開會議通過。

第八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三十六條 會章修改

- (一)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人數之書面請求時，或全體會員八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
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議，修改本會章程，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會員之
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會章供給

本會之中文會章副本隨時在會員要求下，供給查閱。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全體幹事負責之。

第三十九條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或以上贊成，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

第九章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須按《教育條例》（條例第 30，40AL，40AP，40AU，40AX）及《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選出校友校董。現列明有關選舉細則如下：

第四十條 候選人資格

- (一) 只有本校校友，才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四十一條 人數和任期

- (一) 人數：校友校董名額一人。
- (二) 任期：任期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第四十二條 提名程序

- (一) 選舉主任：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二) 選舉通知：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三) 提名期限：
自選舉主任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7 日內為提名期。

(四) 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成為候選人參選，並不需要其他校友和議。

(五) 候選人的職責：

(i) 如同意參選，候選人須履行選舉責任，如出席投票日活動。

(ii)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少於 2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

(六) 延長提名期限：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七) 有關候選人通知：

(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ii) 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iii) 通知信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iv) 通知信所包含之簡介內容均由候選人所撰寫，本會將不會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第四十四條 選舉程序

(一) 投票日期：

由本會幹事會決定。惟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二) 投票方法：

(i)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ii) 投票人只能投票給一位候選人。

(iii) 投票人亦有投棄權票的權利。

(三)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方代表，如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四) 當選：

- (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 (ii) 若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投票結果不變，將會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對最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iii) 若第一得票最多者不能出任校友校董，其職位將由第二得票最多者補上，如此類推。
- (iv) 若只有一位參選人，此參選人將會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五) 通知：

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六)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將會成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幹事會成員，校方代表，如校長或副校長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處理相關投訴。

第四十五條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